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辽教发〔2018〕72号）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部署，现就做好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1.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下放我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教师、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定标准、自主评审、自主发证，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下放评审权后的承接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0号）有关规定组建评委会并经核准备案后实施。市属高校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主管部门和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省属高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各高校报送自主评审申请时间截止到10月15日。

2.自2018年起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各市具体组织；省直属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市具体组织。

3.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市。援疆援藏的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援期间参评职称，纳入派出市的相应评委会评审，各市在评审中要充分考虑援疆援藏教师在援期间业绩情况。

二、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

4.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要求，针对教育领域的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快推进评价标准制定、完善，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激发人才活力。

2018年教育系统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自主评审高校可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发布，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和所在地区评审标准。本通知未做规定的，继续执行我省教育系统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的具体要求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5.创新多元评价方式，坚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要突出评审质量，合理控制通过率。

6. 2018年全省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应在2016年、2017年调整的基础上，按照《关于调整全省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通知》（辽人社〔2016〕126号）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做好各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今后，各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限额内做好岗位聘任工作。核定、使用可聘用高级岗位数量时，应当统筹考虑正常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的人员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用相应岗位的人员，合理分配上述两类人员的可聘用岗位数量，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今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按照国家向我省下达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总量控制指标，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合理分配、等额下达各市评审名额，各市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开展正高级教师的评审工作。各市通过评审的人员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比例不得超过30%，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占50%左右。评审工作应按计划完成，并将评审情况、报告等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核后，报国家备案后予以聘任。

三、有关工作要求

7.坚持谁评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把资格审核关，做好职称申报、受理和审核工作。凡是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此表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栏目下载）、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凡是可通过国家有关共享数据平台（学信网等）查询、确认的学历或学位，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学历或学位证明，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取消。按照规定负责资格审核工作的各学校、各主管部门或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严格核实申报材料和单位推荐程序，严格标准，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并在规定的时限报送到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员要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人事代理人员和人才派遣人员申报职称，可以由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一般由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所在地的相应评审部门（单位）开展评审。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评审、考核定职的，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协调用工单位出具。

8.加强监督管理服务，确保评审质量。各评审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职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各评审部门（单位）随机抽查、巡查，加强对评审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暂停或收回评审权。

9.对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10.各市、各高校、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强化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部署，扎实稳妥做好各项职称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2018年度各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2018年度各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

|  |  |
| --- | --- |
| 市别 | 2018年评审指标 |
| 全省合计 | 103  |
| 沈阳市 | 18 |
| 大连市 | 16 |
| 鞍山市 | 8  |
| 抚顺市 | 4  |
| 本溪市 | 4  |
| 丹东市 | 5  |
| 锦州市 | 7  |
| 营口市 | 5  |
| 阜新市 | 5  |
| 辽阳市 | 4  |
| 铁岭市 | 7  |
| 朝阳市 | 9  |
| 盘锦市 | 4  |
| 葫芦岛市 | 7  |